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联创节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叶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8 号）。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激创”）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84290439R）。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上海激创 100%股权，上海激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麟动”）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31433643）。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上海麟动 100%股权，上海麟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公司新增股本尚未完成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向叶青等交易对方发行的新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

集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公司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财务顾问及法律股份关于过户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联创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联创股份已经合法取得了上海激创、上海麟动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中各方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联创股份尚需完成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以及在深交所的上市手续，尚需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尚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联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王蔚、宽毅慧义、晦乾创投合计持有的上海麟动 100% 的股权已过户至联创股份名下；联创股份尚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王蔚、宽毅慧义、晦乾创投支付现金以履行兑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之合同义务，并履行注册资本增加工商变更事宜以及王蔚、宽毅慧义、晦乾创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联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叶青持有的上海激创 100% 的股权已过户至联创股份名下；联创股份尚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叶青、柘中投资、智望天浩支付现金以履行兑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之合同义务，并履行注册资本增加工商变更事宜以及叶青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